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[Next](#)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lilycheung89
 Date: 2005/09/09 Fri AM 10:51:22 CST
 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給尊敬的 國家副主席 曾慶紅 先生：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

?
 給尊敬的 國家副主席 曾慶紅 先生：
 茲提出幾點政改意見：

希望落實如下問題

- 1) 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留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；
- 2) 香港原有法律，即普通法 平衡法 條律 附屬立法和習慣法，予以保留；
- 3) 順序漸進，達至普選的目標；
- 4) 落實中國憲法裡面明文規定的，無產階級政黨必須依靠工人 農民和知識分子；
- 5) 於香港在落實基本法的同時，也要落實中國憲法適合香港的有關規定；
- 6) 香港的民主派政黨，是由香港知識分子為領導的，得到香港中下階層多數支持的為中下階層服務的政黨，她們是無產階級政黨，中央人民政府要站在無產階級立場支持她們和給予信任；使香港大部份的無產階級，由反對中央人民政府變為支持中央人民政府；
- 7) 香港現任特首作為過渡(七年或12年)，積極扶助香港的兩個無產階級政黨，通過普選產生由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特首，實現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化建設是刻不容緩的事情。
- 8) 歷史已告訴我們，再也不能立未經普選產生的[商界]為特首，以防國際反華分子 霸權主義者 殖民主義者和分裂主義者 利用階級矛盾，挑起無產階級來反對中央人民政府；
- 9) 曾特首任滿七年或十二年之後，也不能再立由港英遺臣來作特首，以免被英國人取笑我們沒有辦法培養人才來管理香港；
- 10) 從現在起要把[普選議題] 拿到桌面來議，用七年或十二的時間從政黨中培養出符合基本法的特首人才。

謝謝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 [Previous](#) [Next](#)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